

性別平等會成立緣起

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，行政院特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〔以下簡稱婦權會〕，將婦女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，透過政府的立法與政策的落實，使我國婦女的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，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

婦權會成立迄 100 年底，歷經 8 屆委員，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，期間積極推動多項婦女政策及計畫措施，如 87 年責由內政部捐資成立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」，開啟民間與政府對話窗口及建構婦女資源資訊交流中心、建立性別統計指標、訂定「婦女政策綱領」、「婦女健康政策」、「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」、通過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、推動中央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、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、設立國家婦女館及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（CEDAW 施行法）及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等，不僅成果十分豐碩，更奠定了我國邁向性別平等社會的堅實基礎。

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，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，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，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，並將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，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，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，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
第一屆性平會首要推動重點工作如下：

一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：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須規劃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訓練、法規及措施檢視工作及培訓，籌劃撰寫消除性別歧視國家報告及建立審查制度，並辦理預防性別歧視相關宣導工作等。

二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：

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頒布，從權力決策與影響力、就業經濟與福利、人口婚姻與家庭、教育文化與媒體、人身安全與司法、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個主軸，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，並提出 245 項具體行動措施，督導各部會分工執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
三、推動中央到地方政府之性別主流化工作：

建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統籌推動單位，研究發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作法，規劃辦理中央到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，推廣施政計畫及法令研修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強化性別意識教育，加強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。

性平會的設立宗旨，係為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，發揮政策規劃、諮詢、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，因應時代及國際潮流趨勢，調整中央與地方在性別平等推動上的步調，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，並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的緊密聯繫。未來，將廣續透過性平會三層級議事運作協調整合的機制，將性別觀點帶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中，展現創新與活力，開創我國在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黃金時期，促使臺灣邁向更多元豐富、互助包容，人民相互尊重、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社會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整合、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性別人權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設性別平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、協調及諮詢審議。

（二）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。（三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（四）各機關（構）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。

（五）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：

（一）本院政務委員一人。

（二）相關機關（構）首長十人至十四人。

（三）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。（四）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聘之。但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每屆合計至少改聘四人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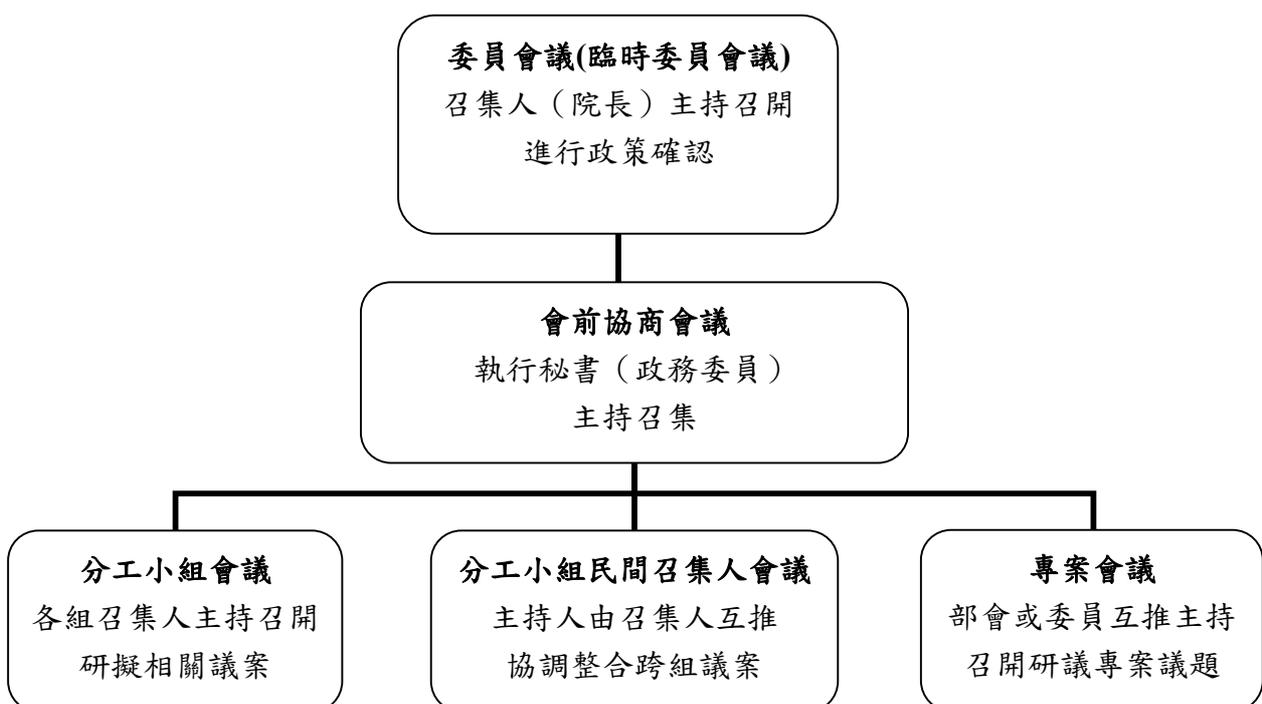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（構）首長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- 五、本會召開會議，得邀請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派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為應特定議題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規劃、協調及研議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務委員兼任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處長兼任；幕僚作業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辦理。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。

性別平等會運作機制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自 101 年成立，採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，會議類別包含：分工小組會議、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、專案會議、會前協商會議、委員會議／臨時委員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，其運作方式如下圖：

性平會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圖



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

分工小組會議分別由 6 個分工小組召開，各分工小組名稱及其秘書單位為：1.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2.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：教育部。3. 健康及醫療組：行政院衛生署。4. 人身安全組：內政部。5. 國際參與組：外交部。6. 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組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
各分工小組工作內容臚列如下：

1. 各部會或委員提案，應先納入分工小組會議研商。
2. 研議並追蹤委員會、會前協商會及分工小組決議事項。
3. 追蹤性別平等重點分工表小組負責項目。
4. 各分工小組依據所負責議題或領域之相關政策、計畫及方案等，於研擬過程中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部會、專家學者及婦女、性別團體提供意見，就相關議案充分討論，以達集思廣益及橫向連繫之目標。
5. 各分工小組於每次召開會前協商會議 2 週前，應將小組報告事項、執行性平會決議事項情形及討論提案等相關資料送性平處彙整。